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政哲

廖偉捷

周近越

許景帆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被 告 邱鍵昇

吳聲瑤

白家俊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楊蒔又

09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10 公訴（112 年度少連偵字第6 號、112 年度少連偵字第31號），
11 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
12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13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丑○○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16 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7 辛○○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8 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甲○○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20 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1 戊○○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22 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3 丙○○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24 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5 寅○○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6 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子○○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8 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庚○○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30 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1 犯罪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告丑○○、辛○○、甲○○、戊○○、丙○○、寅○○、
02 子○○、庚○○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之
03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04 施強暴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
05 以上施強暴助勢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
06 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
07 及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
08 轄第一審案件，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
09 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辯
10 護人及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11 行簡式審判程序；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2 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13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之限制。

14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黃○豪」之記載應更正
15 為「等人」（本院112年度少護字第33號少年法庭筆錄節本
16 參照），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17 自白（見本院卷一第193、194、319頁、本院卷二第93、
18 105、192、201、210、218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
19 記載（如附件）。

20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行為後，刑法第302條之1於民
24 國112年5月31日增訂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5 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
26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
27 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
28 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
29 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是關於三人以上共同、攜帶
30 凶器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者，經比較之結果，增訂後之規定
31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等，本案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自應適用

01 刑法第302 條之規定。

02 (二)核被告丑○○、甲○○、戊○○、丙○○、庚○○所為，均
03 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第1 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
04 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05 同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2 條第1 項之剝奪
06 他人行動自由罪。

07 核被告辛○○、寅○○、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 條
08 第2 項第1 款、第1 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
09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助勢罪、同法第277 條第1 項
10 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2 條第1 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1 (三)「必要共犯」依其犯罪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即2 人
12 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
13 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因其本
14 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行或在場助
15 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
16 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
17 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高法院109 年
18 度台上字第2718號判意旨參照）。準此，被告等與同案被告
19 丁○○等人就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之犯行，被告丑
20 ○○、甲○○、戊○○、丙○○、庚○○就意圖供行使之用
21 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部分之犯
22 行，辛○○、寅○○、子○○就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23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助勢部分之犯行，分別有犯
2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或犯意聯絡，分別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
25 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等所犯3 罪之實行行為有局部重疊，為想像競合犯（最
27 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153號判決意旨參照），均應依刑
28 法第55條之規定，就被告丑○○、甲○○、戊○○、丙○○
29 、庚○○部分從一重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30 暴罪處斷，就被告辛○○、寅○○、子○○部分從一重之傷
31 害罪處斷；檢察官補充理由認應分別論罪，尚有誤會（見本

01 院卷一第200、266頁；且乙○○所受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02 併予敘明）。

03 (五)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
04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
05 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
06 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
07 之必要，爰增訂第2項（刑法第150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
08 ）。是以，卷內尚無證據佐證被告等之犯行另有造成對於被
09 害人2人以外之其他公眾或公共秩序危險升高，故無依刑法
10 第150條第2項（得加重）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11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加重處罰，固不
12 以該成年人明知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實行）犯
13 罪之人或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
14 有教唆、幫助、利用兒童及少年或與之共同實施（實行）犯
15 罪，以及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00年
16 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一般聚眾鬥毆，所助勢
17 之對象通常非特定之鬥毆者，且於鬥毆現場混亂之情形下，
18 亦無從分辨係為何一鬥毆者助勢，致無從依刑法第30條幫助
19 犯規定予以論處，若到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加害之行為人間均
20 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時，即應論以該條聚眾鬥毆
21 助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5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查被告等均稱不知道到場有一些是未成年人（見本院卷一
23 第320頁），同案被告丁○○並稱黃○瑋等3名少年是其聯
24 繫，同案少年黃○瑋也稱是丁○○聯繫他的（見112年度少
25 連偵字第6號卷第91、111頁），故無證據可佐被告等明知
26 或可得而知同案少年3人之年齡，參酌前揭判決意旨，自難
27 逕認被告等有與同案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故意，被告等均無
2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與少年共
29 同犯罪加重規定之適用。

30 (七)公訴意旨固主張：被告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31 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353號判決判

01 處有期徒刑4月，經提起上訴後，嗣撤回上訴而確定，其於
02 110年12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10月23日期滿
03 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其於受有期徒刑
04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5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6 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惟上開前案與本
07 案罪質並不相同，犯罪手法、情節也有相當差異，如仍加重
08 其法定最低刑度，將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大法官釋字
09 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10 (八)爰審酌被告等為支援同案被告丁○○，竟未思以理性方式解
11 決，率爾聚眾逞凶施暴助勢，不僅傷及他人，並且有害安寧
12 ，行為均不可取，兼衡以其等均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業有
13 與告訴人壬○○達成和解（見本院卷二第125頁；並未具狀
14 撤回傷害告訴）、尚未與被害人乙○○達成和解，被告辛○
15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台塑工作、家庭經濟情況勉強之生
16 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05頁），被告甲○○高中肄業之智
17 識程度，從事水電工作、家庭經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被
18 告丙○○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作、家庭經濟情
19 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被告吳聲塘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20 水電工作、家庭經濟情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被告子○○高中
21 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台電外包商工作、家庭經濟情況小康
22 之生活狀況，被告庚○○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廳工
23 作、家庭經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06頁）
24 ，被告戊○○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做工、家庭經濟情況普
25 通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201頁），被告丑○○高中肄
26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木工工作、家庭經濟情況小康之生活狀
27 況（見本院卷二第219頁），各自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8 、情節、角色、所生危害（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傷勢、自由
29 剝奪程度等）、犯後態度，暨其等品行等一切情形，分別量
3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辛○○、寅○○、子○○部分
3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沒收事項均於同案被告丁○○判

01 決部分敘明)。

02 四、適用之法律：

03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04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07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國隆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張馨方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4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8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 條

04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7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

12 第31號

13 被 告 丁○○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南投縣○○鄉○○路0巷0號
15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6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林萬生律師

18 被 告 丑○○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6樓
20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
21 號5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廖偉捷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25 ○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癸○○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甲○○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號2樓

01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1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戊○○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號2樓之2
05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6 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丙○○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10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寅○○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
14 號9樓之6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子○○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庚○○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
21 號9樓之7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己○○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南投縣○○鄉○○路0巷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
30 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3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經提起
31 上訴後，嗣撤回上訴而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縮短刑

01 期假釋出監，於111年10月23日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
02 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03 二、丁○○前因故與乙○○有糾紛，竟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
04 器，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脅迫之犯
05 意，於112年1月21日凌晨某時，準備開山刀、西瓜刀、斧
06 頭、球棒等兇器後，分別邀集丑○○、廖偉捷、癸○○、甲
07 ○○○、戊○○、丙○○、寅○○、子○○、庚○○、魏○
08 遠、黃○瑋、林○富、黃○豪（前4人行為時均未滿18歲，
09 姓名均詳卷，其等所涉妨害自由等部分，經員警報告臺灣南
10 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子○○再邀集己○○，分別駕
11 駛、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
12 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
1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乙○○位於南投縣○○鄉○○
14 路000號住處，並於同日上午6、7時許抵達該處。丁○○、
15 丙○○、庚○○、丑○○、戊○○、甲○○竟共同意圖供行
16 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
17 強暴脅迫、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廖偉捷、
18 癸○○、寅○○、子○○、己○○竟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19 攜帶兇器，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
20 勢、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丁○○另基於非
21 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之犯意，自不詳之人處取得可發射
22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23 0號）、子彈5顆後非法持有之，丁○○等人於該公共場所分
24 別持開山刀、西瓜刀、斧頭、球棒下車後，由丁○○、丙○
25 ○、庚○○持球棒，不詳之人持前揭物品砸毀乙○○住處之
26 玻璃門後（毀損部分未據提出告訴），進入乙○○住處尋找
27 乙○○之蹤跡，並於該處2樓房間發現乙○○及同於該處之
28 壬○○，丁○○持球棒毆打乙○○、持西瓜刀揮砍壬○○；
29 丑○○持球棒毆打乙○○；不詳之人持前揭物品毆打、揮砍
30 乙○○、壬○○，致乙○○受有頭部鈍傷、4肢多處擦挫
31 傷、左手虎口撕裂傷、雙側肩膀挫傷瘀腫、後胸壁挫傷瘀腫

01 之傷害（所受傷害部分未據提出告訴）；壬○○受有左側前
 02 臂區位伸肌腱斷裂、左側大腿大腿肌肉撕裂傷、左側手部第
 03 5掌骨骨折之傷害。嗣丁○○等人將乙○○、壬○○2人強行
 04 帶離乙○○住處，由戊○○將乙○○、由甲○○將壬○○押
 05 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由戊○○駕駛該車搭
 06 載癸○○，其餘之人分別駕駛、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7 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
 08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
 09 道路，待乙○○下車後，丁○○持球棒毆打乙○○、寅○○
 10 以腳踢乙○○、不詳之人徒手毆打乙○○，丁○○並將其持
 11 有之前揭非制式手槍1支、子彈5顆藏匿於車牌號碼000-0000
 12 號自用小客車內。嗣經員警接獲民眾報案後循線前往該處處
 13 理，將丁○○等人依現行犯逮捕，並當場扣得非制式手槍1
 14 支、子彈5顆、鐵製刀具3支、伸縮鐵棍1支、橡膠槌1支、電
 15 擊棒2支、球棒11支、西瓜刀3支、斧頭1支、開山刀3支後，
 16 始悉上情。

17 三、案經壬○○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證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證）述	①被告丁○○因與被害人乙○○有糾紛，而準備開山刀、西瓜刀、斧頭、球棒等兇器，並邀集被告丑○○、廖偉捷、癸○○、甲○○、戊○○、丙○○、寅○○、子○○、庚○○等人前往被害人住處，下車後持球棒砸毀被害人住處玻璃門後，至該處2樓持球棒毆打被害人、持西瓜刀砍告訴人壬○○，嗣命人將被害人、告訴人

		<p>押上車帶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於該處持球棒毆打被害人之事實</p> <p>②被告丁○○有持非制式手槍1支、子彈5顆，將之藏匿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之事實。</p>
2	被告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丑○○經被告丁○○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手持球棒毆打被害人，隨後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3	被告廖偉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廖偉捷經被告丁○○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並手持開山刀，隨後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4	被告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癸○○經被告戊○○聯繫後，搭乘被告戊○○駕始之車輛前往被害人住處，隨後搭乘被告戊○○駕駛之車輛，其上另有被害人、告訴人，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5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甲○○經被告戊○○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將告訴人架上車，隨後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6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戊○○經被告丁○○聯繫後，偕同被告甲○○駕車前往被害人住處，隨後搭載被告被告癸○○、被害人、告訴人一同前往

		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7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丙○○經被告丁○○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手持球棒砸毀該處玻璃門後進入該處，隨後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8	被告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寅○○經被告丁○○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手持開山刀進入該處，隨後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於該處以腳踢被害人之事實。
9	被告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子○○經被告丁○○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並手持西瓜刀，隨後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10	被告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庚○○經被告丁○○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手持球棒砸毀該處玻璃窗後進入該處，隨後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11	被告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己○○經被告子○○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手持球棒砸毀該處玻璃窗後進入該處，隨後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12	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陳述	被害人於前揭時地，遭被告丁○○、子○○等人持球棒毆打，告訴人遭人持球棒、西瓜刀、開山刀等物毆打，隨後遭人押上車前

		往他處，於該處遭人持球棒繼續毆打之事實。
13	告訴人王○○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於前揭時地，遭人持球棒、西瓜刀、開山刀等物毆打，隨後遭人押上車前往他處之事實。
14	證人即同案少年黃○瑋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黃○瑋經被告丁○○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有人砸毀該處玻璃門，隨後有人遭押上車，嗣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15	被害人住處前監視器畫面截圖14張	佐證被告丁○○等人進入被害人住處後，由被告戊○○將被害人、被告甲○○將告訴人押上車之事實。
16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1份	佐證員警勘查被害人住處、本案車輛過程及結果之事實。
17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4份、扣案物照片9張	佐證員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
18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被害人於112年1月21日上午9時50分前往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就醫，經診斷受有頭部鈍傷、4肢多處擦挫傷、左手虎口撕裂傷、雙側肩膀挫傷瘀腫、後胸壁挫傷瘀腫之傷害之事實。
19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	告訴人於112年1月21日經送埔基

01

	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急救，經診斷受有左側前臂區位伸肌腱斷裂、左側大腿大腿肌肉撕裂傷、左側手部第5掌骨骨折之傷害之事實。
2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16日刑鑑字第1120018721號鑑定書1份	①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認具殺傷力之事實。 ②扣案之子彈5顆，經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之事實。
21	被告丁○○手機內被害人照片1張	佐證被害人遭帶至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2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4份	佐證前揭車輛車籍資料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丁○○、丑○○、廖偉捷、癸○○、甲○○、戊○○、丙○○、寅○○、子○○、庚○○、己○○行為後，刑法第302條之1於112年5月31日增訂，於同年6月2日施行，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①3人以上共同犯之。②攜帶兇器犯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則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適用新修正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對被告11人較為不利，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對被告11人較為有利。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之意图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脅迫、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2條第1項

17

18

01 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
02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
03 等罪嫌；被告丙○○、庚○○、丑○○、戊○○、甲○○所
04 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
05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06 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
07 動自由等罪嫌；被告廖偉捷、癸○○、寅○○、子○○、己
08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之意圖供
09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
10 場助勢、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
11 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被告丁○○、丑○○、廖偉捷、癸
12 ○○○、甲○○、戊○○、丙○○、寅○○、子○○、庚○
13 ○、己○○就上開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有犯意聯
14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11人係以一行為觸犯
15 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或下手或在場助勢實施強暴脅
16 迫、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被告丁○○以一行為觸
17 犯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等罪，均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8 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處斷。被告丁○○所犯意圖供行使之
19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脅迫、
20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21 罰。被告丑○○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22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
23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4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5 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被告11人於為
26 本案行為時係成年人，其與上開少年魏○遠、黃○瑋、林○
27 富、黃○豪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8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槍
29 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係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
30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另扣案之子彈5顆，其中2顆業因鑑驗
31 試射擊發，火藥部分已燃燒殆盡，其餘部分亦裂解為彈頭及

01 彈殼，不再具有子彈之構造及功能，而滅失其違禁物之性
02 質，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至於未經試射之子彈3顆，如有殺
03 傷力，為違禁物，亦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之；若經試射則滅失其違禁物之性質，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5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丁○○、丑○○、廖偉捷、癸○
06 ○、甲○○、戊○○、丙○○、寅○○、子○○、庚○○、
07 己○○另涉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4條、刑法第271條第2項
08 等罪嫌。惟查，本案係因被告丁○○與被害人有糾紛，而臨
09 時糾集其餘被告前往被害人住處，經被告11人供述在卷，堪
10 認其等係因偶發之原因方一同為前揭犯罪行為，復亦查無被
11 告11人有其他共同實施強暴之犯罪事實，尚難認被告11人有
12 組成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另告訴人所
13 受傷勢為左側前臂區位伸肌腱斷裂、左側大腿大腿肌肉撕裂
14 傷、左側手部第5掌骨骨折，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
15 其所受尚非危急性命之傷害，又與被告丁○○有嫌隙者係被
16 害人，告訴人僅因與被害人同於被害人住處方受此牽連，亦
17 難認被告11人有殺人之犯意，基此，尚難以該等罪責對被告
18 11人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分
19 別具想像競合犯、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一罪關係，爰均不另
20 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4 日

25 檢 察 官 鄭宇軒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8 書 記 官 何彥儀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150條

3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1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02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5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6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302條第1項
10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1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砲、彈
14 藥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1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